

中共湛江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 项 巡 察 公 告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十三交叉巡察组从2022年8月下旬至10月下旬，对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含公路事务中心）、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黄略镇党委、港门镇党委、草潭镇党委及下辖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

根据《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湛江市委全面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省委、市委有关规定，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举报和反映。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重点了解被巡察单位履行资金管理责任、规范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专项资金用于其他支出、发放津补贴、偿还债务和垫资，相关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重点了解各地各单位履行监管职责的问题，了解村干部、村集体经济负责人，是否存在深挖挪用、侵占集体资源资产等问题。其他不属于本次专项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相关部门认真处理。欢迎广大党员干部及群众向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

值班电话：19124870252，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

联系信箱：在被巡察单位办公楼设有联系信箱（市委第十三交叉巡察组信访箱）。

巡察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2年10月20日。

中共湛江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